

关于中信建投稳利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提前结束过渡期申购、进行基金份额折算并转入第二个保本周期的公告

中信建投稳利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4 年 9 月 3 日证监许可[2014]914 号文核准募集。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管理人为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或“本公司”），基金托管人为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本基金的基金合同于 2014 年 9 月 26 日正式生效，基金管理人于 2016 年 9 月 20 日发布了《中信建投稳利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公告》。自本基金合同生效至今，基金管理人一直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

本基金的保本周期每两年为一个周期。第一个保本周期自 2014 年 9 月 26 日起至 2016 年 9 月 26 日止。本基金第一个保本周期期满后，由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为本基金的第二个保本周期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本基金满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保本基金存续要求，将在第一个保本周期到期后转入第二个保本周期。

根据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9 月 20 日发布的《中信建投稳利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保本周期到期及转入下一保本周期相关规则的公告》（以下简称“《相关规则公告》”），中信建投稳利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过渡期时间自 2016 年 9 月 30 日（含）起至 2016 年 11 月 3 日（含）止，过渡期内仅开放过渡期申购和转换转入业务，暂停办理赎回和转换转出业务；2016 年 11 月 3 日为过渡期基金份额折算日。

为了保护投资人的合法权益，根据《相关规则公告》的规定，本公司决定于 2016 年 10 月 12 日起不再接受过渡期申购和转换转入申请，提前结束本次过渡期申购，进入第二个保本周期并于 2016 年 10 月 13 日恢复日常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业务。2016 年 10 月 12 日本基金管理人将暂停本基金的日常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同时根据《相关规则公告》的规定，2016 年 10 月 11 日为折算日，本基金管理人将对该日登记在册的基金份额实施折算。

本基金第二个保本周期的起始日为 2016 年 10 月 12 日，保本周期为 2 年，保本周期到期日为 2018 年 10 月 12 日；如该日为非工作日，则保本周期到期日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

本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和本基金合同规定范围内调整上述有关内容。

投资者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网站：www.cfund108.com 或客户服务电话：4009-108-108 了解详情。

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保本基金并不等于将基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存款类金融机构，极端情况下仍然存在损失投资本金的风险。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 年 10 月 12 日